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始建于 1993 年，先后在北京、珠海、哈尔滨、沈阳、天津、济南、深圳、长沙、杭州、郑州、成都、上海、大连、厦门、武汉、兰州、合肥、西安、石家庄、湘潭、青岛、太原、嘉兴、南京、南昌、西宁等境内主要城市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司法鉴定资格及在美国 PCAOB 和加拿大 CPAB 注册，具有为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证券市场

上市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资格。

三、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